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公告

2026年第5号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福建局关于漳平市石笋坑煤业有限公司石笋坑煤矿“9·14”一般顶板事故结案的通知》（矿安闽〔2025〕84号），沈家宁对漳平市石笋坑煤业有限公司石笋坑煤矿“9·14”一般顶板事故应负主要领导责任，邱荣标、阙国洋、陈建耀、何志伟对漳平市石笋坑煤业有限公司石笋坑煤矿“9·14”一般顶板事故应负重要领导责任，陈明清、邱金辉、邓之禄对漳平市石笋坑煤业有限公司石笋坑煤矿“9·14”一般顶板事故负有主要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厅决定撤销沈家宁、邱荣标、阙国洋、陈建耀、何志伟、陈明清、邱金辉、邓之禄等八人所持《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特此公告。

附件：福建省应急管理厅撤销《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考核合格证》有关情况表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2026年1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撤销《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有关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考核合格证号	人员类型	行业类别	备注
1	沈家宁	352627196606××××18	主要负责人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井工煤矿矿长）	
2	邱荣标	352601197802××××3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煤炭生产经营单位	
3	阙国洋	350822198611××××39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煤炭生产经营单位	
4	陈建耀	350822198903××××1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煤炭生产经营单位	
5	何志伟	350623196609××××14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煤炭生产经营单位	
6	陈明清	352601196710××××15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煤炭生产经营单位	
7	邱金辉	350420196608××××18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煤炭生产经营单位	
8	邓之禄	352602197801××××70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煤炭生产经营单位	

